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營業額	1,874,591	879,796	113%
毛利	586,098	188,232	21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收益 (「EBITDA」)	622,326	179,012	2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0,747	107,574	338%
股東應佔溢利	359,291	90,272	298%
毛利率	31%	21%	10%
EBITDA 溢利率	33%	20%	13%
除稅前溢利率	25%	12%	13%
純利率	19%	10%	9%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874,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13倍。本公司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9,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2.98倍。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人民幣0.082元至人民幣0.245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59,300,000元,除以二零零七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69,200,000股計算。董事欣然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合共2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74,591	879,796
銷售成本		<u>(1,288,493)</u>	<u>(691,564)</u>
毛利		586,098	188,232
		31%	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2,965	9,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988)	(34,179)
行政成本		(75,442)	(32,280)
其他開支		(786)	(332)
融資成本	5	<u>(68,100)</u>	<u>(23,4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70,747	107,574
所得稅開支	7	<u>(110,085)</u>	<u>(17,332)</u>
年度純利		<u>360,662</u>	<u>90,242</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	359,291	90,272
少數股東權益		<u>1,371</u>	<u>(30)</u>
		<u>360,662</u>	<u>90,242</u>
股息	8	<u>121,732</u>	<u>32,369</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9	<u>0.245</u>	<u>0.163</u>
— 攤薄 (人民幣元)	9	<u>0.223</u>	<u>0.16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838	627,195
在建工程	168,294	48,66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201,485	5,077
商譽	65,052	—
無形資產	2,682,095	—
遞延稅項資產	24,290	—
預付款項	34,991	171,7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07,045	897,662
流動資產		
存貨	795,693	228,7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9,369	147,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35	108,8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27,642	129,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09,959	80,777
流動資產總值	3,294,998	695,381
資產總值	7,402,043	1,593,0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60,517	286,5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662	60,455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140,659	164,600
應付稅項	70,851	4,091
流動負債總額	1,003,689	515,718
流動資產淨值	2,291,309	179,6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98,354	1,077,325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120,370	235,303
可換股債券	2,113,871	—
遞延稅項負債	<u>26,886</u>	<u>2,2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61,127</u>	<u>237,534</u>
資產淨值	<u>4,137,227</u>	<u>839,791</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9,938	61,119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73,198	—
儲備	3,775,501	761,512
擬派末期股息	<u>24,399</u>	<u>17,153</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083,036</u>	<u>839,784</u>
少數股東權益	<u>54,191</u>	<u>7</u>
權益總額	<u>4,137,227</u>	<u>839,79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第3街4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7及91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特殊鋼產品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根據董事之意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董書通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小組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前繼續綜合入賬。本公司內部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購入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成本乃按照所支付之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易日之公允價值總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之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享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實體概念法入賬，因此，代價與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交易。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此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披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之讀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之讀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此而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新披露內容包含於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惟比較資料已予載入／修訂（倘適用）。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詮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任何本集團無法識別所收到之若干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之安排，該等安排涉及授出權益工具或本集團就支付代價而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之價值計算），且該可識別之代價低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由於所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能可靠地用作預測權益及已付現金代價之相應增加，以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此詮釋規定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列作衍生工具之日期，須為本集團首次訂立合約之日期，惟倘合約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重大調整，則會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目前對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符合該詮釋之規定，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規定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其後不會撥回。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過往中期期間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特殊鋼產品予中國客戶。本集團所使用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部分析。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已扣除增值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貨：		
不銹鋼基料	1,687,527	—
軸承鋼	159,211	805,004
不銹鋼	6,407	—
彈簧鋼	3,877	60,733
碳結構鋼及其他鋼材	<u>17,569</u>	<u>14,059</u>
總收益	<u>1,874,591</u>	<u>879,79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016	5,049
廢料銷售	6,984	1,226
其他	<u>226</u>	<u>651</u>
	<u>24,226</u>	<u>6,926</u>
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3,325	17
債權人豁免之款項	15,847	2,589
外匯盈利，淨額	<u>29,567</u>	<u>21</u>
	<u>48,739</u>	<u>2,627</u>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u>72,965</u>	<u>9,553</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2,199	23,420
可換股債券利息	<u>35,901</u>	<u>—</u>
	<u>68,100</u>	<u>23,420</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4,083	21,6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3	2,86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4,590	2,295
總員工成本	64,556	26,861
已售存貨成本	1,288,493	691,564
研發成本	137	453
核數師酬金	2,427	2,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29	47,713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攤銷	4,350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25)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67	(531)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	(1,7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557	1,042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之適用香港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永通特鋼」)、鄭州永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永通合金材料」，前稱「鄭州市永通廢鋼有限公司」、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永安特鋼」)及鄭州祥通發電有限公司(「祥通發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3%。

永通特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重新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以及地方稅務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所發出之批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永通特鋼可免繳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亦獲減免一半。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以及地方稅務當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所發出之批文，永通特鋼可全部免繳3%之地方市級所得稅。據此，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通特鋼須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祥通發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重新註冊為外資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以及地方稅務當局發出之批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祥通發電可免繳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亦獲減免一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年內溢利計提之所得稅撥備：

本期		
— 中國—年度支出	57,055	17,444
本期		
— 香港	23,025	—
遞延	<u>30,005</u>	<u>(112)</u>
所得稅開支	<u><u>110,085</u></u>	<u><u>17,332</u></u>

使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會計溢利	<u><u>470,747</u></u>	<u><u>107,574</u></u>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55,347	35,499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香港較低所得稅率17.5%	(8,555)	—
稅項寬免	(49,042)	(21,269)
稅率變化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4,067)	—
不可扣稅開支	14,765	2,0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637</u>	<u>1,099</u>
所得稅開支	<u><u>110,085</u></u>	<u><u>17,332</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中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所得稅率之下調將可觀地直接減少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往後之實際稅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內採用之稅率計量。因此，計算本集團將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變現或清償之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乃採用25%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兩免三減半」之免稅期，並可於剩餘未使用免稅期屆滿前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因此，永通特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15%，而祥通發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稅率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中國宣派予外國投資者股息徵收10%代扣代繳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之代扣代繳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稅務機構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及自一間實體之保留溢利匯出之股息免徵代扣代繳所得稅。

8. 股息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對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之調整—每股普通股4.2港仙		—	3,387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二零零六年: 2港仙)	(a)	97,333	11,82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零六年: 3港仙)	(b)	24,399	17,153
		<u>121,732</u>	<u>32,369</u>

附註:

(a)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二零零六年: 0.02港元),合共100,458,000港元之中期股息(相等於人民幣97,333,000元)(二零零六年: 11,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29,000元),已按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登記之普通股數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派付。

(b)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成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59,291	90,272
可換股債券利息(二零零七年五月可換股債券)	29,632	—
可換股債券利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	6,269*	—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95,192</u>	<u>90,27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69,159	552,56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18,395	6,524
－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五月可換股債券)	141,933	—
－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	17,331*	—
－可換股票據	112,686	—
	<u>1,759,504</u>	<u>559,084</u>

* 由於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令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故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並不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內。因此，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388,923,000元及年內1,742,17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5,110	73,027
應收票據	54,259	74,882
	<u>209,369</u>	<u>147,909</u>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之賬齡為：		
90日內	199,040	139,270
91至180日	3,956	4,929
181至365日	4,455	3,352
超過1年	2,846	950
	210,297	148,50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28)	(592)
	<u>209,369</u>	<u>147,90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2	813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u>336</u>	<u>(2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8</u>	<u>592</u>

不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138,185	49,141
逾期少於90日	60,855	90,129
逾期91日至180日	4,698	6,047
逾期181日至365日	3,867	2,234
逾期超過1年	<u>1,764</u>	<u>358</u>
	<u>209,369</u>	<u>147,909</u>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關係往績良好。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措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約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應收票據以擔保人民幣4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之賬齡為：		
90日內	304,147	139,560
91至180日	189,881	131,040
181至365日	8,623	9,053
1至2年	52,673	4,064
2至3年	2,241	1,127
超過3年	<u>2,952</u>	<u>1,728</u>
	<u>560,517</u>	<u>286,572</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屬無抵押、免息，一般支付期為30至90日。

業務回顧

1. 產能擴充及垂直整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永安特鋼」）完成注資註冊手續，而本集團之鐵礦石熔化量增至每年1,000,000公噸。於五月完成收購S.E.A Mineral Limited 全部權益後，本集團擁有印尼一個含鐵品位達45%以上及含鎳品位達0.7%以上總礦石儲量超過150,000,000公噸，採購總量至少達到40,000,000公噸鐵鎳礦石之鐵鎳礦14年之獨家採購權，可以每乾公噸16美元採購。

2. 產品組合提升及盈利能力增加

本集團正透過將重點轉向高增值及具更大市場規模之鋼材產品，優化其產品組合。首個鎳鉻系中間產品，不銹鋼基料於二零零七年初推出市場，市場反應良好。

3. 完成業務擴展計劃之集資活動

儘管國際資本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被受壓力，投資者仍視本公司為增長前景良好之優質企業。隨可換股債券於五月發行後，於十二月作出之第二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為香港其中一項最成功之集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足夠二零零八／零九年之業務擴展使用。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基料及軸承鋼。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產品於下列年度內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軸承鋼	159,211	8%	805,004	92%
彈簧鋼	3,877	—	60,733	7%
不銹鋼基料	1,687,527	90%	—	—
不銹鋼	6,407	1%	—	—
碳結構鋼及其他鋼材	17,569	1%	14,059	1%
總計	<u>1,874,591</u>	<u>100%</u>	<u>879,796</u>	<u>100%</u>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噸)	%	(公噸)	%
軸承鋼	46,368	19%	250,266	91%
彈簧鋼	1,205	1%	18,609	7%
不銹鋼基料	182,511	77%	—	—
不銹鋼	278	—	—	—
碳結構鋼及其他鋼材	7,712	3%	6,466	2%
總計	<u>238,074</u>	<u>100%</u>	<u>275,341</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增加人民幣994,800,000元或1.13倍至約人民幣1,874,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79,800,000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及單位銷售價增加所致。

二零零七年總銷量約為238,074公噸(二零零六年:275,341公噸)。本集團企業策略之一為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故本集團更專注生產高利潤產品(即鎳鉻系產品),如不銹鋼基料乃佔總銷量77%(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每公噸不銹鋼基料平均單位售價為人民幣9,271元(二零零六年:無),而每公噸軸承鋼之平均單位售價為人民幣3,434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17元)。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七年之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96,900,000元或86%至約人民幣1,28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91,600,000元),較同年上升的營業額為低。

於二零零七年,不銹鋼基料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公噸人民幣6,223元(二零零六年:無)。二零零七年之軸承鋼單位銷售成本每公噸增加人民幣136元或5%至每公噸人民幣2,666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30元)。

以下為總生產成本於下列年度內之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743,841	58%	387,118	56%
燃料	329,273	26%	161,634	23%
水電費	115,197	9%	79,233	12%
折舊	57,190	4%	44,359	6%
員工成本	32,085	2%	16,884	3%
維修	7,284	1%	587	—
其他	3,623	—	1,749	—
	<u>1,288,493</u>	<u>100%</u>	<u>691,564</u>	<u>100%</u>

毛利

二零零七年之不銹鋼基料單位毛利為每公噸人民幣3,048元(二零零六年:無),單位毛利率為33%。於二零零七年,軸承鋼的單位毛利為每公噸人民幣768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87元),單位毛利率為22%。

基於上述因素,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毛利增加人民幣397,900,000元或2.11倍至人民幣586,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8,2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之單位毛利每公噸增加人民幣1,779元或2.6倍至人民幣2,462元(二零零六年:每公噸人民幣683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毛利率增加10個百分點至31%(二零零六年:21%)。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及毛利增加主要來自鎳鉻系產品(即不銹鋼基料)之高額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之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63,400,000元至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6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對永安特鋼注資後,本集團向永安特鋼之債權人償債時進行債務重整所產生之人民幣15,800,000元折讓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金額人民幣17,0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人民幣9,800,000元至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2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之2%(二零零六年:4%),與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相符。

行政成本

行政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人民幣43,200,000元或1.34倍至人民幣75,4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3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4%(二零零六年:4%),與本集團業務規模增加相符。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人民幣44,700,000元或1.91倍至人民幣6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4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已進行之研發項目包括(1)以現有中國煉鐵設施為印尼礦山之含鐵鎳礦石加工之擴充項目之營運前期工作;(2)多種鎳鉻系鋼鐵產品之產品開發,並將於其後推出市場。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至人民幣470,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7,600,000元),除稅前溢利率上升13個百分點至25%(二零零六年:1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EBITDA)上升13個百分點至33%(二零零六年:2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之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92,800,000元至人民幣110,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300,000元),增幅為5.35倍,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以及二零零七年稅率為33%之永安特鋼收購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零七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269,000,000元或2.98倍至人民幣359,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0,300,000元)。

二零零七年之單位純利增加每公噸人民幣1,187元或3.62倍至每公噸人民幣1,515元(二零零六年:每公噸人民幣328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純利率增加9個百分點至19%(二零零六年:10%)。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流動比率	1	328%	135%
存貨週轉日數	2	225日	121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41日	61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159日	151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8倍	6倍
資本有息負債比率	6	58%	48%
負債與EBITDA比率*	7	<u>1.4倍</u>	<u>1.3倍</u>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日}$

5. $\frac{\text{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text{股東應佔權益}} \times 100\%$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text{EBITDA}}$

*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20億港元可換股債券，為作更佳比較，故計算負債與EBITDA比率時乃採用每月加權平均債務餘額。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增加至人民幣16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8,700,000元)，包括在中國增建新設施及將現有設施改造以配合生產新產品。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028,0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238,000,000元，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人民幣2,451,600,000元。部份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入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58,000,000元，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增加長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83,400,000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14,500,000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之61日縮短至二零零七年之41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上升人民幣61,500,000元或42%至人民幣209,400,000元，主要由於年末銷售增加。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之121日增至二零零七年之225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加人民幣566,900,000元至人民幣795,700,000元，增幅為2.48倍，主要由於鐵鎳礦石存貨增加人民幣109,500,000元，以及保存作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加工為不銹鋼及鎳鉻系鋼鐵產品之不銹鋼基料存貨增加人民幣457,300,000元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人民幣56,500,000元或52%至約人民幣52,3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收購永安特鋼後公司間之結餘合併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永安特鋼之人民幣67,000,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之151日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59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人民幣273,900,000元或96%至約人民幣560,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底鐵鎳礦石進口增加所致。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增加人民幣1,975,000,000元或4.94倍至人民幣2,374,900,000元，亦可由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反映。資本有息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48%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58%。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使用：

	用作可換股 債券通函 所披露 之用途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業務擴張、資本開支及有關於中國興建新礦石 加工設施之一般營運資金	700.0	59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如下：

	用作招股 章程所披露 之用途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中國及印尼擴建鋼鐵廠之資本開支	1,462.5	0.0
一般營運資金	487.5	23.4

未使用款項結餘存放作短期銀行存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債務。本公司亦利用來自客戶之墊款撥付部份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墊款達人民幣11,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供應商預先支付之款項則達人民幣17,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03,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700,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貸款，另人民幣560,500,000元為關於購買原材料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由於有關合同是以美元為單位，且人民幣現時正處於有利趨勢，故目前應毋須作出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風險，並利用必需之金融工具進行對沖。除有關上述合同之信託收據貸款5,1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7,100,000元）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價。

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部份將用作透過本集團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於印尼興建一間鋼鐵廠，兼且新加坡元與人民幣有密切聯繫，故約6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兌換為新加坡元。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8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6,300,000元），以人民幣327,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9,100,000元）之定期存款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設備改良項目餘下部份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2,8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00名僱員，其中18名為管理人員。同日，本集團約98%員工已完成技術學院（中專高中）或更高等程度之教育。

本集團實行與職責及效率掛鈎之酬金政策。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人民幣64,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900,000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展望

優化產品組合是營利增長的其中一個推動力。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變更其業務模式，由集中生產及銷售中間產品，即不銹鋼基料轉為進一步加工由不銹鋼基料加工至鎳鉻系終端鋼鐵成品。由於市場反應熱烈，部份本集團於第四季生產之不銹鋼基料（包括23,000公噸基料，客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驗收測試）乃客戶保存之貨品。該等貨品將根據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進一步加工成為成品。合約金額及加工服務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成品予客戶時確認。

在二零零七年底至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在國內之生產基地已成功試產多種新產品，計有300系不銹鋼鋼坯、鎳鉻軸承鋼及結構鋼、鎳鉻合金鋼錠及含鎳耐候鋼等，這些新產品所包含之綜合價值相對穩定。

此外，集團的中國新廠房項目亦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正式進駐，預期能在二零零九年初投產，並可自行提煉出鋼、鎳、鈷等貴金屬供集團煉鋼或銷售之用。印尼鋼鐵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印尼政府批准成立，現在正著手辦理土地使用及相關審批。預期擴建項目完成後，整個集團每年消耗鐵鎳礦石量會達至6,000,000公噸。透過在中國及印尼建新廠擴大產能，將釋放集團礦產資源的經濟價值，利用兩地的地域優勢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龐大需求。集團並將在新建工廠應用專有技術，如礦石提純工藝、非焦冶煉技術、鎳生產技術及開發鎳鉻系鋼鐵產品技術等，為集團帶來更大突破。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董書通先生擔任。主席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並符合法定規定，以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相信，由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擁有所需之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負責執行。因此，由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分開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故該等角色並無區分，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負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具體徵詢全體董事，並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由董事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其中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由董事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三月二十日及四月二十日舉行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獎勵，以及本集團管理層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之僱用條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有關本集團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之暫停股東登記日期已訂為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何維泉先生、劉學郁先生、宋文州先生、趙平先生及董鍼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